

# 海南省考试局

---

## 海南省考试局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各主考院校：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毕业条件

（一）考完拟申请毕业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

（三）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

（四）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五）课程免考、课程顶替符合规定；

（六）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该学历证书必须已在学信网注册，没有注册的应提前进行学历认证，否则无法通过毕业审核；

（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申报毕业专业计划按照《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编（2025年修订版）》（琼考自〔2025〕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二、办理程序

### （一）申报毕业方式和时间。

1. 本次毕业申报，由考生本人登录海南省考试局官方网站（ea.hainan.gov.cn），通过单击网站主页中的“自学考试信息系统”登录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线上申请。具体操作步骤可查阅平台主页的“考生使用手册”中毕业申报内容说明。原则上不受理线下申请。各单位无需填报《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名册》，考生无需填报纸质版《毕业生登记表》。

2. 申请办理专科毕业证的考生，考生本人登录平台，单击“毕业申报”后按系统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拍照上传本人有效证件正反面、毕业申请承诺书。申请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日。

3. 申请办理本科毕业证的考生，考生本人登录平台，单击“毕业申报”，在打开的页面中选择“前置学历”后按系统提示上传专科（及以上）前置学历材料（含有效证件正反面照片、毕业证书原件照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原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DF原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前置学历及其他相关材料上传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10日；考生提交的前置学历经有关单位审核通过后，考生方可登录平台

单击“毕业申报”，在打开的页面中选择“毕业申请”后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拍照上传本人有效证件正反面、毕业申请承诺书。毕业申报务必在2026年6月20日前完成。

4. 申请毕业的考生在平台中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填写的内容要完整无误。考生毕业终审以上报到教育部完成电子注册为准。如因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等问题不能通过本次毕业生电子注册的，由考生负责，本次不再受理重新上报注册。

## （二）资格审核。

1. 主考院校负责本校开考专业相关考生（含社会考生）的毕业资格初审工作。对申请毕业的考生，主考院校于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考生的毕业资格初审。

2. 海南省考试局有关部门负责毕业资格复审工作。

## （三）毕业生档案。

毕业生注册数据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系统完成上报且注册成功后，主考院校可登录平台打印海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名册和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须盖有省考委和主考院校的公章，一份用于建立毕业生档案并移交给考生（毕业生档案由主考院校负责建档，档案袋内装毕业生登记表1份和有效证件材料，档案应密封并加盖主考院校密封印章）；助学考生第二份毕业生登记表由主考院校保存，社会考生的第二份毕业生登记表由省考试局保存。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申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服务管理，及时准确做好有关政策及申报程序的宣传解读，指导考生认真规范完成线上毕业申报工作，确保毕业申报安全、平稳、规范进行。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毕业条件、工作时间安排，依规扎实有序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咨询指导，及时解决考生疑惑。

###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毕业的考生信息（姓名、证件号码）如有变更的，务必在毕业申报前在平台中提交关键信息变更申请，并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

（二）各单位在办理考生毕业申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由各单位按规定报销。



（此件依申请公开）